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8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0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2
第一節 股東	12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8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9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23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5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9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3
第五章 董事會	40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40
第二節 董事會	45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5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57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0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60
第二節 內部審計	62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3
第八章 通知	64
第一節 通知	64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66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66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69
第十章 修改章程	72
第十一章 附則	72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就《上市規則》所刊發的解釋、解讀及修訂)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由上海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仙工有限**」)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依法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115MA1K4HX99N。
- 第三條** 公司於2026年5月1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6年6月23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10,497,300股，於2026年6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hanghai S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金橋路2000弄2號3層319室
- 公司的住所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的住所地址為準。
- 郵政編碼：201206
-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497,300元。
-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經理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

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加速開放多元的智能文明，讓智能機器人沒有門檻。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軟件銷售；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雲計算裝備技術服務；人工智能硬件銷售；智能機器人銷售；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可穿戴智能設備銷售；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智能基礎製造裝備製造；機械設備租賃；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移動終端設備銷售；電子專用設備製造；通信設備製造；信息安全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計算機及辦公設備維修；工業機器人安裝、維修；儀器儀表修理；電氣設備修理；通用設備修理；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機械設備銷售；五金產品零售；建築材料銷售；通訊設備銷售；儀器儀表銷售；電子產品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工業設計服務；圖文設計製作；

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市場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H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公司發行的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

第二十條 公司由原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公司發起人姓名或者名稱、認購的股份數、所佔比例、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具體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趙越	2,024,166.00	17.4236%	淨資產折股	2024年11月30日
2	上海仙一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918,620.00	16.5151%	淨資產折股	2024年11月30日
3	珠海隱山現代物流產業 股權投資基金(有限 合夥)	1,768,258.00	15.2208%	淨資產折股	2024年11月30日
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匯利 道勤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1,198,056.00	10.3126%	淨資產折股	2024年11月30日
5	上海仙三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945,000.00	8.1344%	淨資產折股	2024年11月30日
6	科沃斯機器人(蘇州)有 限公司	799,993.00	6.8862%	淨資產折股	2024年11月30日
7	天津德輝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663,849.00	5.7143%	淨資產折股	2024年11月30日
8	杭州遠橋智行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52,957.00	4.7597%	淨資產折股	2024年11月30日
9	上海仙七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506,400.00	4.3590%	淨資產折股	2024年11月30日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0	上海仙六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94,713.00	3.3976%	淨資產折股	2024年11月30日
11	上海仙五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47,542.00	2.1308%	淨資產折股	2024年11月30日
12	南京賽富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212,985.00	1.8333%	淨資產折股	2024年11月30日
13	杭州富陽賽富億安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162,159.00	1.3958%	淨資產折股	2024年11月30日
14	杭州蕭山浩瀾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145,217.00	1.2500%	淨資產折股	2024年11月30日
15	南京賽富雨林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406.00	0.4167%	淨資產折股	2024年11月30日
16	嘉興騰元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9,043.00	0.2500%	淨資產折股	2024年11月30日
合計		11,617,364.00	100.0000%	—	—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2026年5月11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6年6月23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投資者發行不超過38,333,332股H股，公司股東所持合計1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股份完整轉換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前述H股發行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110,497,300股，全部為普通股，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經有關部門批准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和《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的，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就H股股東而言，當兩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H股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H股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

- (一) 公司不得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H股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H股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未付有關H股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果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H股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
- (四) 就任何H股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H股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H股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H股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數據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

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公司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公司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發行證券或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關連交易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情形。

未達到上述標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批。

第四十八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東會在審議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議。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日常辦公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載明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如通知中涉及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在發出通知前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如通知中涉及對股東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在發出通知前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

在股東會投票結果公佈前，召集股東對公司單獨或者合計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在股東會作出決議前，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對公司單獨或者合計的持股不得低於1%。就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或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條 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地址；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包含《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記載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會

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十(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記載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議案提出。

股東應有機會向公司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會上參選董事、監事的通知。如公司在刊發股東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公司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十個工作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的有關資料。

第六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機構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六十八條** 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七十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當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有)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股份，沒有特別表決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則無相關強制規定的，可不予適用)，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確定關連人士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股東會決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表決。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審議關連交易事項，關連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
-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連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連股東與關連交易事項的關連關係；
- (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連股東迴避，由非關連股東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
- (四) 關連交易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權數的過半數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權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投向一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會制定累積投票實施細則，並提交股東會批准。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換屆，下一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表決。

(二)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依據《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規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董事會在提名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意見。

第八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條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二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審計委員會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投票結果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 第九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時。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可以由職工代表擔任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由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的辭職報告在下一任董事填補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 第一百〇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公司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及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當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四)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預計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電子郵件或郵件送達方式、電話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如遇事態緊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

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

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

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除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外，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並據此形成董事會的書面決議。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方式召開並表決。若有主要股東(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的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的召集人(及主席)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經理1名，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第九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二條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條 經理每屆任期3年，經理經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

經理任期從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一百四十四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五條 根據公司需要，經理可以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六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由經理提請董事會任免，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經理負責公司某一方面的經營管理工作，具體分工由經理決定並報董事會備案。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公司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分紅。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7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或書面通知；
- (二) 以電子郵件或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的方式進行；
- (五) 公司和／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

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會計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二)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三) 會議通告；
- (四) 上市文件；
- (五) 通函；及
- (六) 委派代表書。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的H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公告進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具體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字(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的，自該數據電文進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以電話方式進行的，以電話有效接通當天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四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〇一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關連」之判斷標準，與《上市規則》含義相同。

- 第二百〇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過」不含本數。
-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